

稅務新聞 103-1215

- 一、 1 到 4 月結婚的新人，5 月份還不能列為配偶結算申報。
- 二、 103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網路申報好處多！
- 三、 公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 四、 個人如同意公司虛報薪資恐涉刑責，不可輕忽。
- 五、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目的在於抑制房地短期炒作，非以銷售獲利為課稅要件。
- 六、 問答／房產持有逾兩年 贈妻後出售免稅。
- 七、 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展開，請營業人主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被查獲受罰或遭停業之處分。
- 八、 愛心房東 一年享 4.8 萬免稅額。
- 九、 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十、 遺產稅及贈與稅復查期限不因核准延期繳納而展延。
- 十一、 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抵減稅額，應取具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才可認列。
- 十二、 營利事業如列報免稅所得，應注意是否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

一、1 到 4 月結婚的新人，5 月份還不能列為配偶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每年 5 月份係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的結算申報，民眾應注意若當年度才結婚，於辦理上一年度結算申報時，還不能列入配偶申報。

該局說明，由於綜所稅結算申報係於次年 5 月份將上一個年度之所得辦理申報，常有民眾誤以為申報時已結婚之配偶即可列報扣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造成短漏報所得稅之情形，這種情形除補稅外，還要受罰喔！

該局進一步舉例，某甲於 103 年 3 月與某乙結婚，於 103 年 5 月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誤將某乙列報為配偶，並扣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嗣經稽徵機關依戶政資料查得某甲與某乙於 102 年度尚無婚姻關係，卻將某乙列報為配偶並扣除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造成短漏報所得稅之情形，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所稅申報時，應詳加核對，並注意辦理結算申報之所得年度是否已存在婚姻關係，如有誤報之情形，應儘速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辦理更正及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3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網路申報好處多！

高雄市鹽埕區某新設立公司會計來電詢問：103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如何網路申報？

高雄國稅局表示：申報單位需具備下列 2 種身分認證之一，始能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資料申報：

1. 簡易電子認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配賦網路報稅密碼。
2. 工商憑證 IC 卡：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moeaca.nat.gov.tw>)申請核發工商憑證 IC 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 日為受理申報時間（法定申報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31 日遇例假日順延），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軟體，將各類所得資料完成建檔，審核無誤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報資料，傳輸成功後列印回傳之回執聯與申報書留存備查。

申報期間可透過網際網路隨時以完整之所得申報檔案更正原申報資料，使用網路報稅密碼上傳申報資料者，每家申報單位資料每日限網路更正申報 5 次。國稅局說明：使用網路申報有許多好處，如申報期間網路系統全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不受上班時間限制、申報軟體有審核程式可以自動檢核、網路上傳申報資料成功即完成申報作業，免再檢附任何申報文件(信託所得申報書除外)予國稅局…等，是最便捷的申報方式。最新「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已發布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

該局建議申報單位儘早利用網路申報，早申報早安心，也可避免在申報高峰期間，因網路壅塞延誤申報作業，影響權益。另外特別提醒有下列情形則不適用網路申報：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
2. 合於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
3. 合於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關年度中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之申報案件。
4. 給付於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單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所得。
5.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
6. 非屬當年度給付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582】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吳素敏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10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公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公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依法應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項目之金額(詳附表)，各該項目金額調整說明如下：

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7 條規定，標準扣除額自 79,000 元調高為 90,000 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自 108,000 元調高為 128,000 元；至課稅級距金額部分，則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的級距(第 6 級距)。

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第 1 至第 5 級課稅級距金額、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因 104 年度適用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未達應行調整標準，故免予調整。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4 年度各項金額，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附件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3年12月10日發表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免稅額	一般	85,000	85,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	127,500	127,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79,000	90,000
	有配偶者	158,000	18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12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8,000	128,000
課稅級距	5%	0~520,000	0~520,000
	12%	520,001~1,170,000	520,001~1,170,000
	20%	1,170,001~2,350,000	1,170,001~2,350,000
	30%	2,350,001~4,400,000	2,350,001~4,400,000
	40%	4,400,001以上	4,400,001~10,000,000
	45%	無	10,000,001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一次領取總額在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超過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175,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351,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58,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58,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額度(個人)	670萬元	670萬元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額度(營利事業)	50萬元	50萬元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額度	3,330萬元	3,330萬元

四、個人如同意公司虛報薪資恐涉刑責，不可輕忽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個人倘未在公司任職，提供身分證件同意公司製作虛偽登載領有該公司薪資所得之扣繳憑單，使公司得以藉此浮報成本或費用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恐涉刑責，不可輕忽。

雲林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如同意公司虛報薪資，係涉嫌幫助公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足生損害稅捐稽徵機關課徵稅捐之正當性，如經查獲，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最高處 3 年有期徒刑，倘為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者，加重刑責 1/2。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 綜所稅課 詹雅琪，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目的在於抑制房地短期炒作，非以銷售獲利為課稅要件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1 及 2 條規定，只要是銷售特種貨物或勞務，除了符合同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外，都應該以銷售價格按適用稅率依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來有位陳先生因名下擁有數筆房地，短期內頻繁進出不動產交易市場，因不服特銷稅補稅及裁罰處分，復查主張：「出售房地沒有獲利，不應該課稅。」但特銷稅條例立法目的之一在於抑制房地短期炒作，所以規定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暨其坐落基地、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都市土地及達一定金額的高價貨物與勞務等納入課稅項目，期能健全房地市場，兼顧量能課稅原則，並非以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獲有利益為課稅要件。這與所得稅法中就出售房地等財產者，以其收入減除必要成本費用的財產交易所得為課稅標的不同，該局籲請民眾不要誤解喔！【#583】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宜昀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752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問答／房產持有逾兩年 贈妻後出售免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2.15 03:21 am

桃園市楊先生詢問：夫將持有三年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贈與給妻，如妻在六個月內出售該房地，是否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夫贈與妻房地後，妻於六個月內出售受贈房地，該房地之持有期間計算，依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發布最新規定，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贈與妻房地，妻六個月內出售，可將夫妻各自持有該房地期間合併計算。因此楊君配偶出售受贈房地之持有期間，可將楊君自結婚後之持有期間三年合計，經併計持有期間已逾兩年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不用繳納特銷稅。

【2014/12/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展開，請營業人主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被查獲受罰或遭停業之處分

（彰化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遏止轄內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及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該分局已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不定期派員至商家實地稽查開立發票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已有漏開發票紀錄、申報銷售額異常或透過網際網路交易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稽查時間除上班日白天外，亦會視營業人營業時間進行夜間及假日稽查。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營業人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為免遭受補稅處罰甚或停止營業損害商譽，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商家，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

如有任何稅務上的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許孟書，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304）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愛心房東 一年享 4.8 萬免稅額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4.12.15 03:21 am

毛內閣有感施政第一發。行政院會本周四（18）日將通過俗稱「愛心房東免稅額度條款」的住宅法修正案，最快明年起，凡是將房屋出租給中低收入戶的房東，每月可享 4,000 元的免納所得稅額度。

內政部表示，近期在各地政府響應下，明年愛心房東住房補貼戶數，可望達 3.7 萬戶。

行政院會本周將通過住宅法修正草案，待立法院通過後，最快明年起，凡出租房子給中低收入戶的愛心房東，每月可享 4,000 元免稅額度，即一年有 4.8 萬免納所得稅額度，此舉有助催生更多愛心房東，把房子出租給包括身心障礙者、高齡銀髮族等中低收入戶者。

內政部主要透過增加社會住宅供應、強化租屋平台與誘因，及增加資訊透明度，照顧弱勢的居住正義。目前，內政部訂有每戶每月 4,000 元的租金補貼方案。新法修正後，若房東出租給符合領取租金補貼方案資格的房客，可在申報所得稅時從收入扣除。

內政部官員表示，內政部為落實「住者適其屋」，不管租或買，都希望讓國人都有房子住。可惜，像是銀髮族、身心障礙者或中低收入者，在租房時常碰到歧視，新法修正後，盼能鼓勵誕生更多愛心房東。

目前適用內政部住房租金補助戶數約有 2.5 萬戶，近期在內政部積極鼓勵各地方政府加碼下，一些地方政府，像是台北市，已表態願意考量都會區租屋費用較高，多提供加碼補助，讓台北市的弱勢租屋津貼有機會提高到 5,000 元。

據了解，先前有不少房東向內政部表示，每月 4,000 元的免納所得稅額度太少，應該要讓全額租金免納所得稅。不過，財政部已針對愛心房東給予較低的房屋稅優惠稅率，不願意再擴大免稅額度，內政部只好同意先上路一段時間，再視況檢討。

【2014/12/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綜合所得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本轄曾先生來電詢問：在 102 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採用標準扣除額，並已自繳稅款，惟近日找到幾張符合可列舉扣除之醫藥生育費與捐贈收據，經計算後採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是否可以申請更正退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定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在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以曾先生為例，因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審理核定，就不可以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平時如有支付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各項費用時，應確實索取繳納收據或證明文件，並妥善保管，以便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實際發生金額評估究應採列舉扣除或標準扣除方式申報較為有利，以免事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無法變更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遺產稅及贈與稅復查期限不因核准延期繳納而展延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申請復查，且不因稽徵機關准予延期繳納而有所展延。

南區國稅局指出，轄內被繼承人甲君於 96 年 12 月 1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 97 年 5 月 2 日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核定遺產稅額 57 萬元。嗣因遺產農地於列管期間內移轉他人，未於期限內回復所有權，乃否准該農地扣除額，追繳遺產稅額 220 萬元，重行核發之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止，並已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合法送達。乙君收到繳款書後，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經該局同意展延繳納期限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惟本案申請復查期間仍應自原繳款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即 101 年 12 月 26 日起算，至 102 年 1 月 24 日屆滿。乙君遲至 102 年 1 月 26 日始申請復查，顯已逾期，經該局以程序不合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之處分有不服，切記要在原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確保自身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抵減稅額，應 取具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才可認列

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收到數件營利事業提起的復查案件，因列報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惟未取具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證明文件，致否准認列數百萬元抵減稅額。

國稅局說，臺灣地區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若取得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方可認列。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由於營利事業對大陸地區之間接投資大多透過第三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紙上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分配股利時再由大陸投資公司透過第三地區紙上公司匯回台灣帳戶，營利事業欲抵減大陸地區已納之所得稅時，雖已取具當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通用繳款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證明文件，惟未取具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財務報表簽證證明文件，即不符合稅額抵減之要件。【#584】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孫樂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3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如列報免稅所得，應注意是否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

為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已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之企業，如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情況者，其已核准或尚未屆滿之免稅所得額仍得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之目的係為矯正高所得之營利事業因過度適用租稅優惠或進行租稅規避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不公平現象，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度；但考量給予已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之企業合理緩衝期，已核准或尚未屆滿之免稅所得額，如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情況者，仍得不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新臺幣 400 萬元，經查核發現該投資計畫係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始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且開工後未經核准即自行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及服務項目，故不符該條例第 16 條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規定；案經查得甲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遭該局補稅處罰。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免稅所得，應特別注意該免稅所得是否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不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規定，以免因一時疏忽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一科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更新日期：2014/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